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式 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75%股份事项,具 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就合作方 案、交易对价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及相 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指出问题进行核查、回复工作,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9月12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 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上午开市 起停牌。

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5 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

2017年4月21日,公司对《一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7】第2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予以公告。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中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曾经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比能源下属企业,而目前海外上市公司分拆资产回归 A 股上市的有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造成本次交易已经耗时较长且审核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为维护各方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虽然因政策原因本次重组不得不暂时中止,但是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长期持续向好的未来发展趋势愈加明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战略布局的信心愈加坚定,待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后将适时启动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供应链整合效果显著,全产业链优势明显,订单充足,产能释放充分,净利润大幅增长。根据已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8,672.04万元至32,768.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10%至140%之间。本次交易的中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中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 公司承诺

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